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1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资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集团”）及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流”）分别向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保理”）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1 亿元。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铝国贸集团、中铝物流与中铝保理及其股东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签约各方： 甲方：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丁方：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
金额及对价：** 经各方同意，甲方、乙方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向丙方进行现金增资，各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的丙方最终评估值，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第 25 号）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丙方最终评估值为人民币 38,168.26 万元。

甲方、乙方各自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丙方进行增资，各自取得丙方 17.1915%的股权。增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5,719.8678 万元。增资款中，人民币 15,719.8678 万元将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 4,280.13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丁方放弃对新增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付款方式：自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将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款项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交割及过渡期安排：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协议正式生效后，各股东有义务积极协助丙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视为增资完成。

在协议签订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丙方承诺不对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之间的利润进行分配，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公司治理：甲方、乙方完成增资后丙方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乙方各自推荐一名董事，丁方推荐三名董事，董事长由丁方推荐的董事担任。

增资完成后，甲方、乙方及丁方作为丙方的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修改后的丙方公司章程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协议生效：增资协议经各方完成各自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保证或其陈述、承诺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均应被视作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它实现债权的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备查文件：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